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34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之”)

●增资金额: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9,493,300元和自有资金5,174元向子公司上海道之增资,另一股东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兴得利”)拟向其同比例增资801,526元

●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道之进行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106,694.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493,305.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1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26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新能源汽车用IGBT模块扩产项目	上海道之	25,000.00	15,949.3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	20,000.00	20,000.00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	15,000.00	10,000.00
IPM模块项目(年产700万个)	公司	22,000.00	0.00
合计		82,000.00	45,949.33

三、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情况

1、为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9,493,300元和自有资金5,174元对上海道之增资,上海道之另一股东浙江兴得利将对上海道之进行同比例增资801,526元,增资额将全部进入注册资本,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IGBT模块扩产项目。本次增资前后上海道之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9,750,000	99.50%	209,248,474	99.50%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250,000	0.50%	1,051,526	0.50%
合计	50,000,000	100%	210,300,000	100%

2、浙江兴得利为公司董事陈幼兴持股100%的企业,且持有公司29,294,3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3090%,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20年6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幼兴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适用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四、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浙江兴得利为公司副董事长陈幼兴持股100%的企业,且持有公司29,294,3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309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浙江兴得利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04430228 3

成立日期:1998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幼兴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祝场祝兴路47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棉花加工;棉花收购;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兴得利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幼兴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度营业收入17,782万元,净利润48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5,256万元。

五、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59383050W

成立日期:2013年1月4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幼兴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清能路85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IGBT芯片的设计与IGBT模块的生产,半导体芯片、元器件的设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道之总资产25,351.64万元,负债15,174.45万元,净资产10,177.19万元。年度营业收入35,700.16万元,净利润6,047.45万元。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上海道之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上海道之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增资款项将专门用于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八、相关核查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是与关联法人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是与关联法人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35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6,148.06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106,694.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493,305.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1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26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新能源汽车用IGBT模块扩产项目	上海道之	25,000.00	15,949.3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	20,000.00	20,000.00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	15,000.00	10,000.00
IPM模块项目(年产700万个)	公司	22,000.00	0.00
合计		82,000.00	45,949.3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6,148.06万元,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148.0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新能源汽车用IGBT模块扩产项目	15,949.33	4,903.36	4,903.36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0,000.00	1,244.70	1,244.70
合计		6,148.06	6,148.0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 6月22日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48.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事项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13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6月1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36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106,694.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493,305.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1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26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新能源汽车用IGBT模块扩产项目	上海道之	25,000.00	15,949.3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	20,000.00	20,000.00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	15,000.00	10,000.00
IPM模块项目(年产700万个)	公司	22,000.00	0.00
合计		82,000.00	45,949.3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37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幼兴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38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海忠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9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10:00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了积极应对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药品采购制度改革,抓住行业调整的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益,同意公司与自然人阮传明、阮莹乐、何慧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收购阮传明、阮莹乐、何慧持有的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快速补齐公司的大输液品种和品规,推动主营业务快速稳定发展。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的议案》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0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各方为开展后续交易所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最终是否达成交易及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双方达成交易,则协议有关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中,交易对方就交易标的自交易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业绩向本公司作出了承诺,详见公告正文“二、协议的主要内容”。该条款是协议各方的意向性约定,若双方达成交易签署正式合同,并且该业绩承诺的目标达成,将对公司2020年度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正文。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裕源药业”、“浦北新科”),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自然人阮传明、阮莹乐、何慧(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日,公司与阮传明、阮莹乐、何慧在青岛签署《关于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22708799735 7

法定代表人:阮传明

注册地址:广西浦北县城工业区

注册资本:4,940万元

主营业务:大容量注射剂的生产、销售;多层共挤膜输液用袋、聚丙烯输液瓶、易折式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的生产、使用。

2、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22788433484 7

法定代表人:阮莹乐

注册地址:广西浦北县城工业区

注册资本:980万元

主营业务:塑料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品)加工、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3、阮传明

身份证号码:452826*******0018

4、阮莹乐

身份证号码:450721*******0016

5、何慧

身份证号码:450722*******0025

公司与以上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阮传明、阮莹乐、何慧

丙方: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

丁方: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各方同意在丙方及丁方资产重组后,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丙方及丁方股权,从而实现甲方对丙方及丁方的100%全资控股。

为深入开展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乙方同意在甲方完成对丙方及丁方的100%股权收购后,如甲方根据市场情况自行择机启动股份发行事宜的,乙方应以本次收购中所获得的部分股权转让款认购甲方未来发行的股份。乙方认购甲方股份按照届时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规则进行,认购的对象、份额、时间安排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一)交易方案

1、各方合意,在丙方及丁方完成资产重组事宜及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后,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股权。

2、本次交易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有权安排法律、财务、业务部门人员对丙方、丁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乙方、丙方、丁方应当予以配合。

(2)丙方、丁方资产重组完成后,除各方一致同意另行确定本次交易基准日外,应当根据各方确认的资产重组完成日所在月最后一日,作为本次标的股权收购的交易基准日。

(3)交易对价根据丙方、丁方的业绩、资产、业务资质及生产经营情况,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应在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示评估结果为依据,与不超过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间的年平均净利润的12倍的范围内孰低为原则,协商确定最终的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丙方、丁方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3、甲方未来发行的股份认购

自本次交割完成后,如甲方根据市场情况自行择机启动股份发行事宜的,乙方应当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部分转让款认购甲方未来发行的股份,具体的认购对象、安排、认购额度及认购价格按照届时监管机构的规则及市场情况确定,甲乙双方另行签署正式的股份认购协议。

乙方承诺,其参与认购甲方未来发行股份的资金额度应不低于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税后金额的50%。

(二)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1、根据丙方、丁方的业绩、资产、业务资质及生产经营情况,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应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示评估结果为依据,与不超过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间的年平均净利润的12倍的范围内孰低为原则,协商确定最终的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

2、交易对价调整机制

按照甲方的风险控制要求,在本协议“(二)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第1条作价标准前提下,如存在影响本次交易估值作价的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转让方	转让标的	交易对价
乙方之一	丙方80%股权	丙方100%股权的交易对价×80%
乙方之二	丙方10%股权、丁方85%股权	丙方100%股权的交易对价×10%+丁方100%股权的交易对价×85%
乙方之三	丙方10%股权、丁方15%股权	丙方100%股权的交易对价×10%+丁方100%股权的交易对价×15%

4、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1)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分别支付首期交易对价,首期交易对价为乙方根据本协议“(二)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第3条各自应取得的交易对价的20%。

(2)甲方在交割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二期交易价款,二期交易价款为乙方根据本协议“(二)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第3条各自应取得的交易对价的32%。

(3)剩余48%的交易对价作为本次交易的尾款,由甲方根据本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分别以交易价款总额的16%作为三年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应当支付的交易价款。交易对价应当在各业绩承诺年度内,按丙方、丁方完成当期业绩审计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扣减当期乙方应补偿金额(若有)后向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第3条各自应取得的比例支付。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

1、各方确认,乙方为本次交易向甲方作出不可撤销的业绩承诺,对丙方、丁方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当年起的3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承诺如下:

(1)丙方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300万元(大写:贰仟叁佰万元);

(2)丙方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当年的后续第1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300万元(大写:叁仟叁佰万元);

(3)丙方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当年的后续第2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4,300万元(大写:肆仟叁佰万元);

(4)丁方在业绩补偿期的各年度均不得发生亏损。

前述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如当期累计净利润实现数未达到承诺数时,按照如下公式向甲方计付业绩承诺补偿金:当期应补偿金额=[丙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丙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丁方当期亏损数的绝对值)]/业绩补偿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果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0)时,取值为零(0);如果丁方当期不存在亏损(含亏损为0的情况),丁方当期亏损数的绝对值均取值为零(0)。

每个业绩承诺年度内的补偿金额应在当期结清,不存在递延计算和追溯调整的安排。

业绩补偿金额按照乙方各自应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分别承担。

3、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实际支付的尾款=当期应支付的尾款-当期应补偿金额;

如果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超过甲方应当支付的当期尾款金额,则乙方应当按照实际差额向甲方进行补偿,该等补偿金额由乙方按各自应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分别承担。

(四)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果任意一方发生故意违约行为,致使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实施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相对方的违约责任,要求本协议其他各方违约方承担本次交易对价总额10%的违约金;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但是,如因国有股东及其上级国资主管部门、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政机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者甲方证券发行审核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施本次收购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相应交易对价的,应当以该期应当支付的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一/日的标准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生效。

自本协议生效时起,即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并相应享有本协议赋予的权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

裕源药业成立于1997年3月,位于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城工业区,注册资本4,940万元,经营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的生产、销售;多层共挤膜输液用袋